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0年12月16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辦法如附件，請 核示。

說明：

一、調整影片主題內容及辦理時間(紅字為更改之內容)。

擬辦：經 鈞長核可後實施辦理。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辦法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九條（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辦理。

二、目標：

- (一) 實施環境教育活動，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環境保護的知識、態度及技能。
- (二) 落實校園環保工作，養成惜福、愛物及節約能源之生活態度，確立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互益互存的價值觀。
- (三) 培養環境保育的觀念，以達能主動參與並處理環境問題的能力。

三、實施對象：永豐高中全校教職員工生。

四、實施時間與地點：

主題	時間	地點	講師	參加對象	核與時數
生物多樣性研習－ 桃園 1-4 號埤塘	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14:00~16:00(擇一日)	桃園 1-4 號埤塘	自行 參訪	教職員工	2 小時
地球的孤兒系列 (影片欣賞)	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教室	影片	全體學生	1 小時
生物多樣性研習－ 桃園八德埤塘生態 公園	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14:00~16:00(擇一日)	八德埤塘 生態公園	自行 參訪	教職員工	2 小時
金紙”燒”逗麻茶 (影片欣賞)	2 月 11 日至 12 月 31 日	教室	影片	全體學生	1 小時
校內資源回收	1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校園	衛生組	全體學生	2 小時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環境教育實施課程依行政院環保署規定全體教職員工均須配合參加。
- (二) 參加人員均須上教師研習網站報名並簽到。
- (三) 本研習活動須參加四小時以上。

六、活動辦理完後依規定辦理獎勵。

七、本辦法呈 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